

#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0〕229号

## 关于印发《新会区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我局现制定《新会区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

# 新会区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新会区水利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及时、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6)《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358号文印发)

(7)《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9月27日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8)《广东省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暂行)》(粤

水安监〔2013〕57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10)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11)《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

(12)《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水安监〔2016〕443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水利局直属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上范围以外的本区水利行业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区水利局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和要求，启动本预案。自然灾害(如洪水、台风、地震等)、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1.4.2 属地为主，积极配合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不同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新会区水利局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按照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配合工作。

#### 1.4.3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新会区水利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开展工作。

#### 1.4.4 科学决策，快速应对

加强事故原因的分析研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快速响应机制。

####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管控、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水利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局各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局直属各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上述各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保持衔接，并在应急事故发生时与本预案相应启动。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事故风险类型

根据工作实际，区水利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存在于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的区级水利工程建设、直属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水文勘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工程造成损坏、对财产造成损失、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各类事故风险。

### 2.2 事故等级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为：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组织机构

区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为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办公室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日常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监督股。现场指挥部一般由现场指挥、副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组成。

### 3.2 人员组成

#### 区水利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 区水利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局党组其他成员及局领导

成 员: 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股、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库移民股、水资源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股、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水电股、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机关党委(人事股)、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中心、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东方红水库管理所、鹅坑水库管理所、双水中型水库管理所、梅阁水库管理所、龙门水库管理所、金牛头水闸管理所、睦洲水闸工程管理所等股室(单位)负责人。

### 3.3 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决策组、技术抢险指导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宣传组、事故调查组6个专业处置组。

**决策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组成。决策组主要职责为:①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②与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

织和机构进行联络；③直接监察应急操作人员行动；④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⑤决定应急撤离，决定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⑥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

**技术抢险指导组**由局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股、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水电股、水旱灾害防御和调度管理股、水资源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政策法规与监督股、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由局分管水利技术领导负责牵头。技术抢险指导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各水利工程生产工作场所、内容的相关特点，制订其可能出现的需技术解决的应急反应方案，为事故现场提供有效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技术储备；②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科学的工程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有效地指导应急反应行动中的工程技术指导工作；③对各生产工作场所特点以及生产安全过程的危险源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④制定应急反应物资器材、人力计划；⑤指导和参与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

**安全保卫组**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股、水政监察大队、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由局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安全保卫组主要职责：①做好救援工作的安全保卫，防止人为故意阻止或破坏救援行动；②保证救援工作不受外部的干扰；③保护事故现场；④对现场的有关实物资料进行取样封存。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机关党委（人事股）组成，由局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①协助制订水利工程应急反应物资资源的储备计划，按

已制订的应急反应物资储备计划，检查、监督、落实应急反应物资的储备数量，完善物资资源收集和储备的相关工作；②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反应物资资源到生产作业场所，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勤服务；③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车辆的调集；④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⑤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稳定。

**信息宣传组**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股、机关党委（人事股）人员组成，由局分管领导牵头。信息宣传组主要职责：①负责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具体联络，信息收集，各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②积极同媒体等相关部门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股、相关股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由局分管领导牵头。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①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②初步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③提出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④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⑤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预警

对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的区级水利工程建设、直属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水文勘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作出应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及时向各工作岗位人员发出预警。若预判可能影响周边单位和人员，还应及时向周边单位和人员发出预警。必要时应向区水利局和当地相关部门报告。

接到信息报告后，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决定是否派出现场指挥部、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排除险情。险情解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 4.2 信息报告

### 4.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区水利局设立信息接收电话，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和通报。

法定工作时间：

电话：0750-6620089；传真：0750-6628483。

其他时间：

电话：0750-6662392；传真：0750-6628483。

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值班室或其他相关股室（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作出汇报。

### 4.2.2 信息上报

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区政府和江门市水利局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向区政府和江门市水利局作出汇报。

#### 4.2.3 信息传递

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还应当根据事故情况，向区管委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作出通报。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于不能立即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先按照本预案进行报告，其后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补报有关事故定性和调查处理结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当日及时补报。

事故报告方式：采用电话快报和文字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第一时间先行电话快报，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等级，区水利局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启动 I 级响应，由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担任局现场指挥部

指挥，赶赴现场协助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较大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由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局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协助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由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局现场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协助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5.2 响应程序

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基本情况，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确定响应等级。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副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牵头人员和组成人员。明确赶赴现场时间、方式，需调配的车辆、物资、设备和经费等应急资源。

## 5.3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后，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风险，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1) 根据“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与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协调和配合，积极提供专业应急技术支持。

(2) 尽快了解事故发生基本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灾害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事故处置方案和进展情况、事故救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总体决策部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步事故处置方案、

措施和任务分工。根据需要，协调调动水利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等。

事故处置方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便于操作。采取的措施应优先抢救人员，遏制产生重大社会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将事故产生的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及时向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并根据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最新指令或现场处置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 5.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以消除后，根据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现场指挥部向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6 信息公开

现场指挥部配合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可根据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或根据社会舆情态势，指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视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现场指挥部协助负责现场处置的人民政府，做好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修复重建、善后赔偿等工作。

作。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 7.2 应急处置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产生、信息传递、现场处置、预案执行、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8 保障措施

启动本预案所需的通信与信息、应急队伍、应急专家、物资装备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由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度安排。

## 9 应急预案管理

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培训、演练和修订工作，并负责本预案的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